证书号第11356178号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自控式皮带除尘装置

发　明　人：何秀苗

专　利　号：ZL 2019 2 1872378.5

专利申请日：2019年11月02日

专 利 权 人：江苏崇畅机械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225600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

授权公告日：2020年08月28日　　授权公告号：CN 211366043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

申长雨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0年08月28日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11356178号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2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江苏崇畅机械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何秀苗